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  
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在該公佈中，本公司告知  
股東，就上海銘源數康以紅鬃馬為受益人發出的聲稱匯票收到一份民事起訴狀。除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股東應連同本公佈  
一併閱讀該公佈。

本公司進一步查詢發現，紅鬃馬始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趙超先生除了是紅  
鬃馬之法人代表兼董事外，彼於關鍵時間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通過不同實體  
為本公司權益的間接擁有人。

本公司不能確信，存在任何真正的相關商業交易授權上海銘源數康向趙超先生所控  
制及擁有的紅鬃馬發出匯票(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民事起訴狀中並未表明匯票日期，發出匯票的目的，及其背書給原告。本公司因此  
懷疑存在騙局，目的是讓本公司在上海銘源數康的間接擁有資產耗散。

\* 僅供識別

在進一步發現資料及如證明情況屬實，本公司將指示中國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安匯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相關進展。

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欣芳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許惠敏女士、林叔平先生及黃志豪先生。